

【專題二】



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正重點

周玉娟（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26 條之 3 之授權，並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辦法），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董事會作為公開發行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攸關企業之經營績效，董事會之議事程序對於公司治理及運作至關重要。鑑於近年多有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以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引發相關法律爭議及廣泛討論，甚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金管會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

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本文就本次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及近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措施予以說明，期能使公司對相關規定有更多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貳、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

一、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本次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刪除除書規定，明定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則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 4 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 5 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未明文，惟參酌經濟部 2005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仍以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公司重大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本次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新增第 6 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

提董事會討論，且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參、 近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措施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一)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近年國際趨勢逐步著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多元性使得董事會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和視野來看待問題，提供更全面的決策和監督，具有性別多元性的董事會將更具創新能力，有利於公司決策與績效提升。爰促進董事會多元性，繼而強化公司決策；重視接班人計畫，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為監管機構之政策和目標。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金管會依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已於 2021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事項準則，要求公司自 2022 年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以促進企業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並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

(二) 提升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董事比例

性別平等在當今社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符合道德與公平性外，同時亦是提升企業績效和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不僅能夠提供不同的觀點和經驗，亦能促進更好的決策制定和風險管理，有利於企業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環境，為企業帶來創新和適應能力，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持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多元性別

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二、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及監督功能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獨立性是董事會有效運作的基石，各國政策均要求企業設定一定比例的獨立董事，並確保他們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其他利益關係的影響，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我國自 2006 年 1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201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現行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符國際趨勢，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1 年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初期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另為避免對上市櫃公司衝擊過大，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今（2023）年修訂相關規章，要求金融保險業、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自 2024 年起依董事任期屆滿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 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為避免獨立董事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獨立董事逾三屆者，公司應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而金融業已採行取較高的標準，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屆。為落實董事會獨立性，依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 3.0 推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21 年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

初期將先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今 (2023) 年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自 2024 年起不得逾三屆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三、提升董事會之專業性

(一) 推動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規畫

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董事會成員應該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有效參與公司治理，爰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藍圖以提供多元的董事進修規劃為政策目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進一步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以提供董事進修之需求，已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要求自今 (2023)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 3 小時，另考量上市櫃公司董事人數眾多且專業背景各異，進修課程尚無須強制，並調整「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由上市櫃公司董事視實際需求進修，以保持其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提升董監進修品質。

(二)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在公司治理架構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協助董事會遵循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源、並作為董事會與各業務單位溝通之橋樑，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 藍圖規畫持續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強化董事會職能以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22 年修正「上市 /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全體上市公司至遲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四、落實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

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等方式，鼓勵個別渠等揭露酬金；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證交所已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並已於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增訂相關指標，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另考量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有助落實永續發展，金管會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

肆、 結語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董事會職能之發揮對於公司治理有效運作至關重要。本次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強化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程序，明定有關公司重要事項均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旨在確保董事們有充分時間評估及討論重要議題，以提升董事會之治理績效。金管會亦陸續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及監督功能、提高董事會專業素養以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等相關政策，期使公司董事會職能充分發揮，從而實現公司永續發展價值創造。未來金管會仍將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措施，落實公司董事會職責，以深化我國永續治理文化。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